

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丕母一路中段) 工程合同书

甲方：乾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陕西明宇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建设生态宜居型旅游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巩固城市生态环境，县委、县政府及林业局决定实施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丕母一路中段），该项目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经委托代理公司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由陕西明宇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丕母一路中段）工程，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期、质量及景观效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丕母一路中段）

2、工程地点：乾县丕母一路

3、施工工期：工期为40日历天，开工时间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6日。

二、建设任务内容



1、建设任务包括：地面塑胶铺装、成品坐凳安装、景观石及水电安装，改造区域土方平整、铺种草皮、栽植乔木灌木等设施。

2、承包形式：本工程为工程总价包干。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3812716.68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

2、付款方式

（1）项目施工结束，经甲方、监理及相关人员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款 70%给乙方；

（2）经过一个生长季，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项目款 20 %给乙方；

（3）项目实施结束两年后，通过管护验收，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项目款给乙方；

四、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绿化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现行行业标准。

五、验收条款

1、工程验收要符合有关绿化验收标准，对确认符合质量的实际施工量进行现场验收，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减工程量的，则据实验收结算。

2、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意见，并



在 2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队伍)，整改费用和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成活率调查、幼林抚育管护。绿化树木(乔木、灌木)要经过三个生长季后，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绿化苗木(绿篱、草类)，成活率在 98%以上(含 98%)达不到 98%的乙方重新补植补栽。绿化后要进行各种抚育养护，养护期为 2 年。

4、项目初步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6 月，管护验收为 2027 年 6 月。

六、质量保修及苗木管护

1、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 2 年管护。

2、管护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及时保养基础工程，对所有苗木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并及时对损坏、丢失的苗木和绿化设施进行补植及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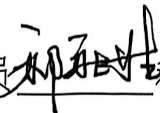
3、管护保修期内，乙方操作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并聘请项



目监理，由项目监理公司指派专业技术人员  和甲方代表  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跟班指导；

(2) 甲方代表及其上级有权责令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苗木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地块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

(3) 甲方代表要及时处理各种变更，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乙方进场 7 天内双方进行设计交底；

(4) 甲方代表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以便乙方顺利施工；

(5) 甲方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甲乙双方人员参加各种专题工作会议；

(6) 为保证绿化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

(7) 甲方在工程结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比例付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由甲方审核确认；

(2)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行



业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进行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自觉接受甲方和指派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以及检查监督工程各个环节的检查验收，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4）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合格、降低规格、不文明施工等现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重罚，责令停工；

（5）乙方必须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现场记录及施工日志，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6）乙方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施工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全程跟踪，确保不破坏地下及地上基础设施（水电气管网），不与群众发生纠纷，不引起负面影响，不发生负面舆论；

（7）严格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警示牌、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到位，并固定专人在施工段首尾处进行交通疏导及安全警示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合



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一定费用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甲方问题或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合同签约地（乾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无法解决的可向合同签约地（乾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 (签字):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